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六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07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651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5.0795	0	15.0795	
	（一）农用地	12.6517	0	12.6517	
	其 中	耕地	11.5878	0	11.587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015	0	0.0015
		园地	0.4466	0	0.4466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6158	0	0.6158
	（二）建设用地	2.4278	0	2.4278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城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	1	15.0795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6517	0		12.651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2.0154 (0.4276)	0 (0)		12.0154 (0.42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0 (0)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区 12.6517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6517 公顷、耕地 12.0154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已安排使用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新雅街				
	村	三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联合社、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9.3780	240	120	120
		水浇地	2.2098	240	120	120
		旱 地				
	林地		0.0015	240	120	120
	园地		0.4466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6158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2.4278	240	240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997.42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1.0081		
	其他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4957.515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8.758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3.7086 公顷的 10% 安排留用地，用地面积 1.3709 公顷，在本地块范围内安排。		
备注	留用地选址于广花公路东三地块（分地块一），该地块全部位于本次报批用地范围内的，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实际扣减留用地指标 1.3709 公顷，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执行。			

填表人：